



权威解读

你的户口 土地 收入将有这些变化

户口

——开放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

《意见》设定了“到2022年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消除”的目标,并要求“有力有序有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,开放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”。

数据显示,截至2018年底,仍有2.26亿已成为城镇常住人口但尚未落户城市的农业转移人口,其中65%分布在地级以上的城市,基本上是大城市。因此,需要推动大中小城市开放放宽落户限制。

哪些人是重点群体?发改委规划司司长陈亚军6日表示,解决农民工的落户问题首先是坚持存量优先、带动增量的原则。存量优先就是指已经在城市长期就业、工作、居住的这部分农业转移人口,特别是举家迁徙的,还有新生代农民工,以及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。

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认为,户籍制度改革要惠及各个阶层,不能搞选择性改革,只盯住所谓高端人才。要把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作为重点落户群体。

土地

——闲置宅基地可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

《意见》提出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若干举措,包括三大方面: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、稳妥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、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。

在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方面,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,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。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。

在稳妥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方面,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。

在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方面,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,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、废弃的集

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。

发改委规划司城乡融合发展处处长刘春雨表示,需要注意的是城里人到农村买宅基地的口子不能开,按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原则不能突破,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。

收入

——统筹提高四个方面收入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,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2.69,比上年缩小0.02。

如何真正实现让农民富起来,农民的“钱袋子”鼓起来?为此,《意见》提出,拓宽农民增收渠道,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,持续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。统筹提高农民的工资性、经营性、财产性、转移性四个方面的收入。

在工资性收入方面,《意见》提出,规范招工用人制度,消除一切就业歧视,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,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。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,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。

在经营性收入方面,刘春雨表示,既要完善财政、信贷、保险、用地等政策,降低农业成本、提高农业收入;又要提高职业农民技能,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统筹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。

在财产性收入方面,刘春雨表示,要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,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加快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,并且把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成员,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,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。

在转移性收入方面,《意见》提出,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,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,逐步扩大覆盖范围。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基础上,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。

(中新网)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近日对外发布《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》,这份9000多字的重磅文件,未来会对我我的户口、土地、收入有重要影响。来看权威解读。



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

为有效解决“入园难”“入园贵”问题,日前,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《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》,聚焦我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、建设、移交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,要求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,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,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。

《方案》规定,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通过补建、改建或就近新建、置换、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。

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,已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制定补救措施,明确责任主体,责令限期整改,落实配建幼儿园。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,配套幼儿园应当在规划许可的首期项目中开发、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。

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、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;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,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、功能齐备、符合要求的幼儿园。

对未按规划条件建设特别是未列为首期建设的,自然资源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,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;对违反规划条件不建、少建、缩建,以及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,要予以处罚,并责成通过改扩建、补建等方式限期予以整改等。

《方案》规定,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,不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,或开发企业挪作他用、违规出租出售的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,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,应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,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。

《方案》规定,各地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,对

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,各市(州)工作方案及摸底排查情况于2019年5月10日前报省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(教育厅)。

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,从实际出发,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,已经建成、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,原则上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;需要回收、置换、购置的,原则上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;需要补建、改建、新建的,原则上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,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。

全省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,组长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担任,成员由教育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。

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、建设、移交、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,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(单位)及配合部门(单位),建立联审联管机制,切实把摸底排查、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,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,明确治理步骤,完善治理举措,细化工作分工,压实部门责任,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。

(川在)



近年来,四川公安陆续推出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、异地办理、照片多拍优选等多项便民利民服务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近日从四川省公安厅获悉,四川公安在现有便民利民措施的基础上,进一步调整优化居民身份证办理相关业务流程,联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四川省分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再推五项居民身份证便民利民措施。

一、居民身份证办理情况短信推送服务

1、群众申办居民身份证后,将根据居民身份证制发流程,在不同节点为群众推送温馨短信。

2、对已满16周岁人员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需换证人员、已经年满18周岁但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人员,提前发送短信提醒群众及时申办或换领居民身份证。

二、居民身份证进度查询服务

群众申领居民身份证后,可通过扫描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上的二维码,关注我省各地公安微户政,进入身份证进度查询,查询个人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。

身份证进度查询状态显示为:已受理、审核签发通过、制证中、证件下发中、已到办证点、已领证。已经到达的状态显示为绿色,还未到达的状态显示为灰色。

三、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扫码支付服务

我省居民办理居民身份证时,不仅可以选择现金缴纳工本费,还可以选择扫描居民身份证受理点收费二维码,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支付(跨省异地证、军人证和临时身份证暂不能扫码支付)。

四、居民身份证邮寄扫码办理服务

2013年四川公安已推出了居民身份证邮政直通车服务:群众在申办身份证时,可同时申请邮寄服务。为进一步提升服务,经与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沟通协商,实现了居民身份证邮寄扫码网上办理。在身份证受理当日24时前,均可以通过扫描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上的“EMS送证到家”二维码,完成居民身份证“邮政直通车”服务的申请。

五、缩短居民身份证“邮政直通车”证件领取时限

通过不断优化流程,把“邮政直通车”证件办理时限(仅针对省内邮递,从申办邮寄日起算)从20个工作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(偏远地区20个工作日)。

(川新)

更方便!四川公安再推五项居民身份证便民措施